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5-023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新钢股份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新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

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新钢股份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